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115 年度諮商心理實習/見習計畫

一、 計畫目的：

協助心理、諮商與輔導相關科系學生瞭解監所場域之實務工作，促使在校所學之理論知識和實務經驗進行整合。以期培養具監所實務的心理人才，並於未來將矯正領域做為投入工作服務之選項。

二、 受理對象：

- (一) 心理、諮商與輔導相關科系為限，且實習/見習期間須有在學學籍。
- (二) 心理學領域，至少已修畢或已正在修習一門相關課程：普通心理學、心理測驗／評量／衡鑑或心理諮商與治療相關。
- (三) 司法心理學領域，至少已修畢或已正在修習一門相關課程：偏差行為、發展心理學、犯罪心理學、變態心理學、成癮或司法矯治等領域相關。
- (四) 已修畢或正在修習專業倫理相關課程優先考慮。

三、 辦理期程：

項目	日期／說明
審查資料收件	114 年 12 月 14 日中午 12 點截止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面試時間	兼職實習之面試時間，將與申請人聯繫安排；團體觀察以書面審查為主，無安排面試。
公告錄取名單	面試完成後兩週內公告。

四、 審查資料：

- (一) 實習/見習申請表。
- (二) 歷年成績單（碩一學生至少應附上大學部成績單）。
- (三) 就讀學校實習辦法。（兼職實習必繳，團體觀察免繳）。
- (四) 其他：如訓練、研習證明。（此項為選擇性繳交，非必繳）。

1. 收件信箱為：333prison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請為「姓名+申請 115 年度 實習/見習」。
2. 審查資料須為 PDF 檔，上述項目可依序合併成一份檔案或一封信件附加數個檔案寄出。
3. 信件寄出後約三個工作天回覆，若未得回覆，可來電承辦人確認審查資料是否順利寄達（03-3191119 # 2202）。

五、 培訓與督導：

- (一) 不定期提供監內專業研習機會（如：家暴/性侵處遇專業研習、毒品/酒駕處遇專業研習、團體督導、個案研討等）。
- (二) 兼職實習提供個別督導，無收取指導費用。

六、重要說明：

- (一) 進入戒護管制區域時，無法攜帶使用 3C 產品及網路。
- (二) 見習/實習開始前須簽立保密切結書等文件，實習/見習期間應遵守監所相關規定。
- (三) 實習/見習期間若違反專業倫理或監所相關規定、學習態度欠佳者，本監督導保留終止實習之權利。
- (四) 兼職實習之學生，所屬校系須有教師定期督導其實習狀況。
- (五) 符合上述規定表現者，學習期間屆滿時得向單位請領證明。

七、實習/見習項目

	兼職實習	團體觀察
招收對象	諮商心理研究所研究生	心理相關科系在學研究生
招收名額	1 名	1 名
內容概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認識矯正機構及專業處遇之意涵。2. 個別諮商。3. 團體觀察。4. 評估與衡鑑。5. 心衛宣導。6. 處遇行政。	性侵處遇團體，擔任觀察員（另有當次團體結束後與帶領者進行討論環節，約半小時）。
學習期間	115 年 7 月至 12 月 (實習安排以星期四為原則)	115 年 7 月至 12 月 星期四下午
學習時段	每週一天	每週半天

*主辦單位得視書面審查及面試結果，不足額錄取（從缺）處理。

臺北監獄 115 年度心理實習/見習申請表

項目 擇一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職實習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觀察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床 115 年 3 月至 6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諮商 115 年 7 月至 12 月		115 年 7 月至 12 月			
預計時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五 (可複選，以利參考安排)					
*兼職實習須填寫，可於實習開始時提供。	姓名		聯絡電話		2 吋彩色半身照	
	電子郵件					
	通訊地址					
	現讀學校		系所年級			
	*督導教師		職稱			聯絡電話
	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	聯絡電話
課程修業狀況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已修畢之相關專業課程 (113 學年度以前) ◆ 現階段修習之相關課程 (114 學年度上學期) ◆ 未來計畫修習之相關課程 					
經歷						

<p>自傳 800 至 1500 字</p>	
<p>實習 / 見習 計畫</p>	<p>一、實習/見習動機</p> <p>二、實習/見習目標</p> <p>三、實習內容 (團體觀察免填此項)</p> <p>四、實習/見習期待</p> <p><u>1. 對自己的期許</u></p> <p><u>2. 對機關的期許</u></p> <p>(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)</p>